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保荐机构”）作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6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2号）核准，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清源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45万股，并于2017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7,38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45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535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十二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为芜湖卓瑞增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富汇科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0,350,000股，将于2018年1月12日上市流通。

**2. 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股本为27,38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45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535万股。前述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

芜湖卓瑞增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富汇科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前述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4名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0,35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芜湖卓瑞增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50,000	3.38%	9,250,000	0
2	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65,000	1.96%	5,365,000	0
3	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0,000	1.08%	2,960,000	0
4	北京富汇科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75,000	1.01%	2,775,000	0
合计		<b>20,350,000</b>	<b>7.43%</b>	<b>20,350,000</b>	<b>0</b>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清源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清源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波

李 波

常亮

常 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月 8日

